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集基金基本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8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天威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天威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巨匠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平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拟收购的重大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鉴于《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按照要求进一步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的中国证监会提交《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保护做好《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申请,自《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2021年9月30日)起顺延不超过10个工作日提交关于《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相关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拟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下属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对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收购合并。本次重组构成南国置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南国置业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一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中国电建: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一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二、本次交易方案到期失效并终止
南国置业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一直积极努力地组织相关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

作,鉴于目前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南国置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到期自动失效,同时现阶段继续推进后续程序的条件仍具有不确定性,经南国置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终止事宜详见南国置业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体系内子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并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有总股本1,961,224,067股为基数,按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1,961,224,06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67股增至3,922,448,11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1,961,224,067股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约11.63亿股无偿分配给中孚实业及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安阳高铝新材有限公司、林州市林丰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转股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8月1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61,224,06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1,961,224,06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67股增至3,922,448,11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1,961,224,067股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约11.63亿股无偿分配给中孚实业及子公司中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转股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8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让对价同时包括现金与债权,其整体估值需综合考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9.63亿股股票抵偿了4.8956亿元债务并通过股票处置方式增加了增量现金,抵债及处置均价(以原抵偿1.4956亿+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19.63亿股。由于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一定不会低于,因此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抵债及处置均价不会低于7.63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9月24日收盘价测算,除权息日前收盘价(9月30日收盘价)将低于抵债及处置均价

7.63元/股。

在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抵债及处置均价大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时,拟将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中孚实业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按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约19.63亿股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通过以原抵债的现金清偿负债,大幅增厚了中孚实业的账面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中孚实业和原股东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中孚实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中孚实业原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中孚实业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转股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8月1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61,224,06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1,961,224,06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67股增至3,922,448,11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1,961,224,067股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约11.63亿股无偿分配给中孚实业及子公司中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转股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8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让对价同时包括现金与债权,其整体估值需综合考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9.63亿股股票抵偿了4.8956亿元债务并通过股票处置方式增加了增量现金,抵债及处置均价(以原抵偿1.4956亿+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19.63亿股。由于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一定不会低于,因此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抵债及处置均价不会低于7.63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9月24日收盘价测算,除权息日前收盘价(9月30日收盘价)将低于抵债及处置均价

7.63元/股。

在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抵债及处置均价大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时,拟将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中孚实业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按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约19.63亿股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通过以原抵债的现金清偿负债,大幅增厚了中孚实业的账面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中孚实业和原股东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中孚实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中孚实业原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中孚实业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转股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8月1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61,224,06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1,961,224,06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67股增至3,922,448,11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1,961,224,067股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约11.63亿股无偿分配给中孚实业及子公司中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转股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8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让对价同时包括现金与债权,其整体估值需综合考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9.63亿股股票抵偿了4.8956亿元债务并通过股票处置方式增加了增量现金,抵债及处置均价(以原抵偿1.4956亿+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19.63亿股。由于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一定不会低于,因此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抵债及处置均价不会低于7.63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9月24日收盘价测算,除权息日前收盘价(9月30日收盘价)将低于抵债及处置均价

7.63元/股。

在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抵债及处置均价大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时,拟将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中孚实业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按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约19.63亿股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通过以原抵债的现金清偿负债,大幅增厚了中孚实业的账面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中孚实业和原股东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中孚实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中孚实业原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中孚实业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转股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8月1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61,224,06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1,961,224,06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67股增至3,922,448,11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1,961,224,067股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约11.63亿股无偿分配给中孚实业及子公司中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转股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8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让对价同时包括现金与债权,其整体估值需综合考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9.63亿股股票抵偿了4.8956亿元债务并通过股票处置方式增加了增量现金,抵债及处置均价(以原抵偿1.4956亿+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19.63亿股。由于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一定不会低于,因此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抵债及处置均价不会低于7.63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9月24日收盘价测算,除权息日前收盘价(9月30日收盘价)将低于抵债及处置均价

7.63元/股。

在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抵债及处置均价大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时,拟将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中孚实业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按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约19.63亿股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通过以原抵债的现金清偿负债,大幅增厚了中孚实业的账面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中孚实业和原股东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中孚实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中孚实业原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中孚实业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转股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8月1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61,224,06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1,961,224,06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67股增至3,922,448,11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1,961,224,067股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约11.63亿股无偿分配给中孚实业及子公司中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转股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8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让对价同时包括现金与债权,其整体估值需综合考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9.63亿股股票抵偿了4.8956亿元债务并通过股票处置方式增加了增量现金,抵债及处置均价(以原抵偿1.4956亿+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19.63亿股。由于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一定不会低于,因此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抵债及处置均价不会低于7.63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9月24日收盘价测算,除权息日前收盘价(9月30日收盘价)将低于抵债及处置均价

7.63元/股。

在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抵债及处置均价大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时,拟将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中孚实业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按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约19.63亿股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通过以原抵债的现金清偿负债,大幅增厚了中孚实业的账面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中孚实业和原股东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中孚实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中孚实业原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中孚实业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转股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8月1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61,224,06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1,961,224,06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67股增至3,922,448,11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1,961,224,067股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约11.63亿股无偿分配给中孚实业及子公司中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转股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8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让对价同时包括现金与债权,其整体估值需综合考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9.63亿股股票抵偿了4.8956亿元债务并通过股票处置方式增加了增量现金,抵债及处置均价(以原抵偿1.4956亿+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19.63亿股。由于股票处置方式新增现金一定不会低于,因此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抵债及处置均价不会低于7.63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9月24日收盘价测算,除权息日前收盘价(9月30日收盘价)将低于抵债及处置均价

7.63元/股。

在中孚实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抵债及处置均价大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时,拟将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中孚实业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按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前(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约19.63亿股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通过以原抵债的现金清偿负债,大幅增厚了中孚实业的账面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中孚实业和原股东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中孚实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中孚实业原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调整后中孚实业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成交价格一致。

●转股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8月1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